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本版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39
董事會報告	40-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123
財務資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煜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柯秀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佩妮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煜林先生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

授權代表

王清佑先生
陳恒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Bukit Timah Business Centre
114-116 Upper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588172

CIMB Bank Berhad
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本公司網站

www.gt-steel.com.sg

股份代號

840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了79.7%，由2017年約27,89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的50,117,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46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及6,542,5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6月29日獲批的新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入賬。

在聯交所GEM上市

我們於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項主要里程碑)後，本集團持續發展並達成2018年的收益預測。

展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產能及增聘人手，提升及鞏固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建設局(「建設局」)正推行環保建築計劃，目標是2030年前把新加坡80%的建築物劃定為「環保建築」。建設局「環保標識」制度(包括可持續建造藍圖)計及混凝土使用指數，以減少建築物使用混凝土的情況。

新加坡承包商及發展商將需要與有助其獲得環保分數的供應商合作，令最終結構在商業上可行。因此，愈來愈多工程選用鋼作為建造樓宇和在深層挖掘時提供臨時支撐的材料。由於公營機構項目預期佔新加坡截至2021年授出合約最多70%，使用鋼的比例可能持續隨之上升，至少會緊貼2018年至2021年整體建造業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4.13%。

鋼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回收再造建材。鋼能夠完全回收再造，重用過程中亦不會導致質量降級。每年，北美洲回收再造的鋼比鋁、紙、玻璃及塑膠的總和更多。

主席報告(續)

在建築設計及開發方面，結構鋼比其他替代品擁有諸多優點。與混凝土相比，鋼所需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建造速度較快、強度與體積比率較高，設計更加靈活。砂是混凝土主要成份，過往新加坡從印尼輸入的砂曾出現供應問題，造成建築成本問題。同樣情況下，製作混凝土需要運用龐大的工地資源及空間，或需要利用航運輸入模組化預製組件。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開支，時常檢討業務策略，物色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19年3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11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27,890,000新加坡元），除稅後溢利約6,542,500新加坡元（2017年：3,46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79.7%，此乃由於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6月29日獲批的新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入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2,219,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7,053,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於24%至25%。

其他損益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4,235,000新加坡元（2017年：3,008,000新加坡元），增加了1,22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增加人手導致員工薪酬增加、諮詢及專業費用、工地／廠房佈置及維護費用以及機器維修費用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約3,879,000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025,000新加坡元（2017年：4,224,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增加3,801,000新加坡元或9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6,542,500新加坡元，與去年的溢利約3,46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相比，增加了3,074,5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還款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於審閱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137,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325,000新加坡元(2017年：458,000新加坡元)及銀行借款約5,600,000新加坡元(2017年：4,33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63,000新加坡元(2017年：11,230,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倍(2017年12月31日：約0.3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董事會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總額約為465,000新加坡元(2017年：585,000新加坡元)，以相關租賃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46名僱員(2017年：110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273,000新加坡元及3,756,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由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業務目標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該日止 財政期間前
在新加坡添置額外製鋼設施(連同裝修)	2018年6月30日
藉購置機器以擴充產能	2019年6月30日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發售120,000,000股新股，成功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股份發售」)，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約6.19百萬新加坡元)。

與招股章程的披露一致，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6.7%或約20.4百萬港元用於在新加坡添置新製鋼設施以增加產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約14.7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加坡的新製鋼設施添置新機器以增加產能；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約0.8百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0.8百萬港元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本集團尚未動用約3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新製造設備及新機器。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自數名賣家採購位於双溪加株地區的新製造設施。然而，本集團仍與賣家磋商物業的代價及收購條款。
- (ii) 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添置新製造設施。
- (iii)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
- (iv) 本集團於確定新製造設施後方會採購新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0,117,000新加坡元及27,890,000新加坡元。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6月29日獲批的新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入賬。

管理層積極爭取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以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擴大現有產能以滿足更高的需求。

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8,025,000新加坡元(2017年：4,224,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產能及增聘人手，提升及鞏固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他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產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中的重要材料。

該等大型項目對鋼材製造商的設計及諮詢技術的需求將會愈來愈高，從而提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力，使其在未來的項目中顯得更具價值。我們所在的行業定位良好，不但可承接新加坡的項目，更可跨越長堤抵達依斯干達特區、承接馬來西亞的項目。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足以及盡可能有效降低業務營運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責任下放數個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以防範及制約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風險敞口。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開支，時常檢討業務策略，物色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6月起亦為G-Tech Metal Pte Ltd (「G-Tech Metal」) 創辦人及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於2003年成立G-Tech Metal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成立合夥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公司初時從事金工及小型鋼結構。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已於2016年12月14日終止營業。王先生於1990年代初亦出任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助理項目行政人員，參與項目管理。鑒於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業務為承接金屬工程及小型建造工程，故王先生獲得鋼結構業的經驗。彼於1980年代末亦出任化學品製造商Hitachi Chemical (S) Pte Ltd的技術助理。

1986年12月，王先生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畢業，並於2009年7月成功完成建設局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證書。王先生亦於2008年3月取得SC2 Pte. Ltd.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bizSAFE(一級)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出席證書，以及於2006年10月取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結構鋼監工結業證書。

柯秀琴女士，48歲，自2003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柯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技師。柯女士於鋼結構業具約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譚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徐佩妮女士，51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審計、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擁有會計學士學位。

陳煜林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警察情報、船塢／船隻、海運物流及石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目前是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士(機械)(一級榮譽)學位。陳先生在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高級管理層

Chelliah Thennavan先生，49歲，於2010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項目經理。Thennavan先生目前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鋼結構項目的整體管理。Thennavan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印度University of Madras，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Thennavan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Thennavan先生已於2007年10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新加坡理工學院的使用微軟項目建設項目規劃及調度課程。彼亦於2007年7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SC2 Pte Ltd的項目經理建造安全課程。

Wee Hian Yeong先生，64歲，於2013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營運經理。Wee先生目前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有效執行鋼結構項目。Wee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Wee先生於1993年創辦自己的公司L.T.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工程服務。Wee先生已於1982年10月於新加坡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全面技術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4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鑒於陳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清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可使本公司快速做出及落實決定，因此可有效達成本公司目標。董事同時相信，本公司已具備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方針，務求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同時承擔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及慣例。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董事	出席次數
王清佑先生	4/4
柯秀琴女士	4/4
譚偉德先生	4/4
徐佩妮女士	4/4
陳煜林先生	4/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確認及囊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年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下表進一步闡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王清佑先生		√
柯秀琴女士	√	
譚偉德先生	√	
徐佩妮女士		√
陳煜林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姓名	會計及財務				
	業務發展	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清佑先生	√				
柯秀琴女士		√			√
譚偉德先生			√	√	√
徐佩妮女士			√	√	√
陳煜林先生			√	√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緊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行為守則、業務活動及本公司發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正直的人士，其於所在領域成就斐然，並具備所需資格、品質及技能可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委員會挑選候選人時將參考其行使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切實可行洞悉及多樣觀點的能力。我們亦根據董事會當時的組成及本集團的經營需求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在進行評估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過程中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以及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預期的需要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視角、資格、品質及技能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推薦潛在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或現有董事持續提供服務時，任何董事會成員需最少滿足以下資格：

- 最高水平的專業及個人道德；
- 業務經驗豐富；
- 能基於經驗及專長提供切實可行的洞悉及智慧；
- 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 擁有充裕的時間，可有效履行職責；彼出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數目不宜過多；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可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培養良好工作關係，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譚偉德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審批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後將其呈交董事會，著重遵守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其他規定；
- (ii)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4/4
徐佩妮女士	4/4
陳煜林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陳煜林先生及徐佩妮女士。徐佩妮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1/1
徐佩妮女士	1/1
陳煜林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柯秀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陳煜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審批以下事項：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全體董事。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1/1
徐佩妮女士	1/1
陳煜林先生	1/1
柯秀琴女士	1/1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方面的責任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 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新加坡元)
年度審核服務	150,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足夠，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部門的運作及表現負責。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關鍵企業策略及政策和履約承諾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設內部審核職能，且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現時認為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年內的成效檢討。有需要時，董事會將審視和考慮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了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年度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及流程的主要範疇。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妥善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實施。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不當、欺詐行為或其他缺失而反映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失。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4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提供在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以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請求為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發現有欠妥當，則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構成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則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均已交往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之間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批准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以致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下稱「GT Steel」、「我們」或「本公司」)須按照ESG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提交報告，並於當中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已委任董事及適當職級的高級管理層推行及落實ESG政策及計劃，收集及呈報相關ESG數據及關節績效指標。本報告載有環境政策、計劃及數據的詳情，包括方法及方針以及GT Steel的營運業績。

報告範疇

GT Steel自2003年起作為獨立鋼結構製造商於新加坡成立。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ESG數據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回顧年度」)GT Steel的主要業務分部：在新加坡的兩座廠房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

持份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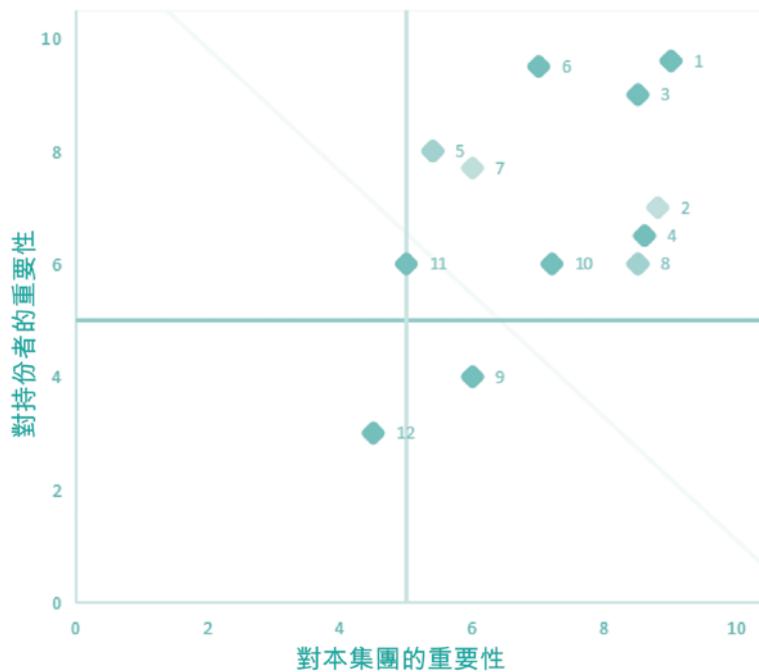
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本集團評估潛在風險及商機。與持份者交流並了解其想法可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迎合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並恰當應對不同觀點。誠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定期與集團內外的主要持份者交流。這一做法可使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經營指引，讓本集團得悉持份者觀點，從而優先處理不同議題，並制定合適的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團體	溝通渠道
僱員	日常報告 定期會議 表現評估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評估 持續直接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會議 定期披露財務及經營資料 GT Steel網站 積極回應投資者的關注事項
政府部門	積極溝通，加深理解 定期合規報告
客戶	GT Steel網站 客戶溝通及反饋渠道 社交媒體
媒體	GT Steel網站

重要性評估

我們參考持份者的持續反饋識別重要議題，並參考ESG報告指引項下核心項目建議的程序界定本報告內容及題材範圍。本集團管理層選出本報告中最重要12個ESG議題，並將其排序。下圖展示回顧年度內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討論以下最受關注的ESG議題：

索引	受關注的議題	回應ESG的哪一方面
1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B1-僱傭
2	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	B1-僱傭
3	員工發展培訓	B1-僱傭
4	開放式交流	B1-僱傭及B5-供應鏈管理
5	資源消耗	A2-資源使用
6	採購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7	反貪污及賄賂	B7-反貪污
8	排放監控	A1-排放物
9	投訴處理	B6-產品責任
10	多元化及機會平等	B1-僱傭
11	質量保證	B6-供應鏈管理
12	對當地社區的貢獻	B8-社區投資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我們將據此採取行動，繼續改善本公司的持續性表現。

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就此制定及落實操作協議。我們據此在營運各方面考慮有關環境保護及改善的多項因素，致力減少碳足跡，有效使用資源，並提倡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慣例。我們致力在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競爭力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獲取國家最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更新及相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1 排放物

使用汽車是GT Steel業務營運中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為減低空氣污染，我們更多使用電動車以減少消耗柴油／燃料。下表顯示GT Steel業務營運中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

排放物	2018年
氧化氮，公斤	219.1
二氧化硫，公斤	3.4
懸浮微粒，公斤	21.0
直接排放溫室氣體，範疇1，二氧化碳(噸)	575.5
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疇2，二氧化碳(噸)	31.1
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疇3，二氧化碳(噸)	20.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1、2及3，二氧化碳(噸)	627.5
溫室氣體密度，二氧化碳(噸)／百萬元銷售	12.55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物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以及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
- 2 範疇1排放的主要源頭為使用汽油。
- 3 範疇2排放的主要源頭為使用採購電力。排放因子指新加坡平均經營利潤電網排放因子。
- 4 範疇3排放的主要源頭為使用紙張。
- 5 密度等於總消耗量除以5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保護慣例**廢氣**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汽車排放。為提升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本集團已針對廢氣減排採納及實施相關及有效的措施，包括逐步淘汰未能符合國家排放政策標準的汽車，為汽車採購常規柴油及汽油，進行年檢以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通過使用電話會議等電子溝通渠道減少出差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水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可直接排放至當地污水管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領域並未引起重大ESG關注。

廢棄物

本集團高度重視妥當處置廢棄物。我們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及紙張。我們定期安排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廢棄物。

在生產週期中，我們的製造流程使用節能設備，例如計算機數字控制(「計算機數控」)鋼材剪切機及計算機數控鑽床，主要用於型鋼及鋼板的剪切及鑽孔、裝配及焊接，產生的鋼材邊角料將於生產流程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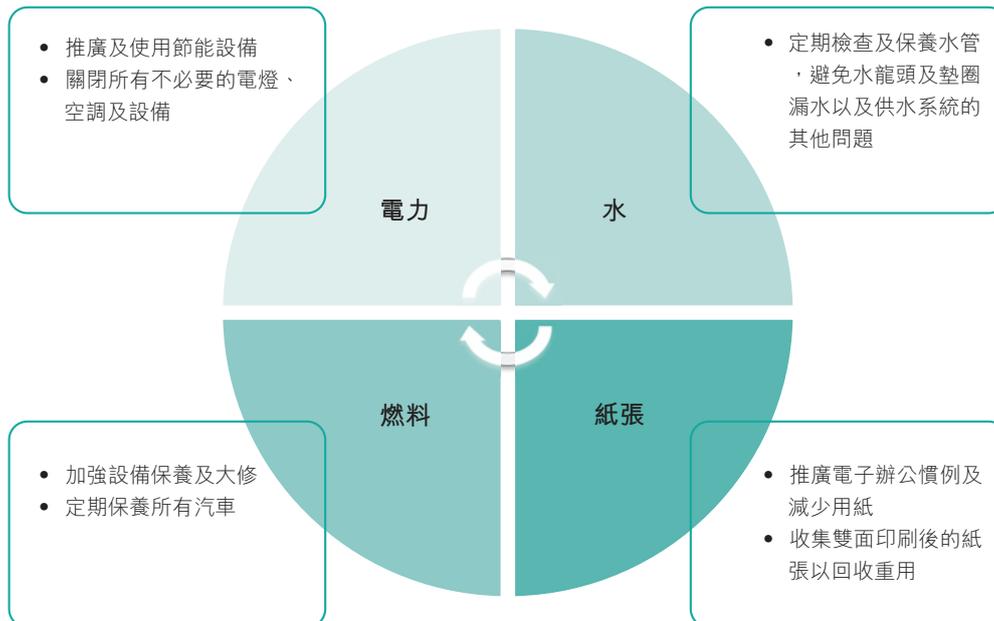
就工地的架設工程而言，我們落實質量控制流程，包括在鋼結構製成品運往項目工地前的不同階段嚴格檢查、檢驗及測試產品。由於我們的鋼結構預製為準確的尺寸，因此我們相信不會架設時產生工地廢棄物。由於鋼材為我們營運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一種得到廣泛回收的建築材料，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相關的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自然資源的寶貴之處，並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操作協議載列節約資源的若干原則，以鼓勵僱員有效使用自然資源。

保護措施

本集團同時於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節約資源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持續監察在營運過程中節能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訂立適當的改善目標，以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消耗數據

主要消耗	2018年	密度(單位／ 百萬元銷售)
外購電力，千瓦時	273,819	5,476
柴油及燃料，升	211,529	4,231
用水量，立方米	8,345	167
紙張，公斤	1,135	23

附註：

1. 用水量指辦公室用水。
2. 營運過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3. 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或廢水。
4. 營運過程中僅使用極少量包裝材料，因此並無相關記錄。
5. 密度等於個別消耗量除以5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及節約自然資源的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協助全體僱員理解關鍵環境因素以及協助相關部門控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識別主要營運問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本集團遵守有關廢棄物處置及環境污染管理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環境《公共健康法》及《環境公共健康(一般廢棄物收集)規例》。回顧年度內，並無違反有關排放或環境問題的相關法規。

本公司及僱員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加強僱員的凝聚力及歸屬感，從而取得共同成長及發展。根據新加坡僱傭法，本集團編製員工手冊，當中考慮特定的營運需求，涵蓋與相關僱傭制度、工作安全及健康、培訓及發展以及勞工標準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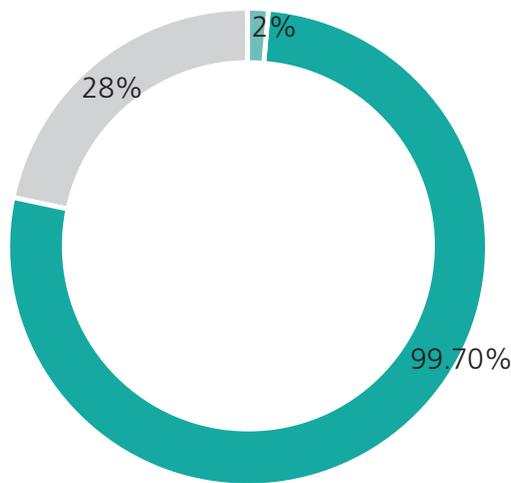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招聘及挑選標準基於候選人的優點、資格、能力屬性及經營，絕無年齡、性別、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視僱員為GT Steel最重大寶貴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有效管理人力資源，以達致尊重公平的工作環境，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彼等應得的福利包括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GT Steel遵守法律法規、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反童工政策、人力部禁止強制勞工政策。我們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公司共有146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共有16名僱員從項目及安全部門及行政辦公室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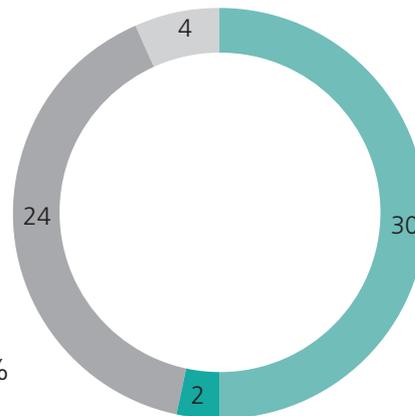


僱員年齡組別



■ 18-35 ■ 36-55 ■ 56或以上

年內新入職僱員人數



■ 營運/物流部門 (如司機)
 ■ 質保/質控部門
 ■ 項目/安全部門
 ■ 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回顧年度內，我們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2012年僱傭外國人力(工作證)規例》(「僱傭外國人力(工作證)規例」)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

B2 安全健康

本集團提倡安全第一、防範於未然的生產原則，且高度重視每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GT Steel已制定並落實安全生產的一般原則，以在生產過程中保持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降低職業危害風險。

因為鋼材可在遠離工地的廠房內於可控環境中生產，並由熟練工人在工地高效架設，其本質上是一種安全的建築材料，儘管如此，為確保工人清楚意識到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廠房要求僱員履行職責前參加安全教育及技術培訓。此外，廠房在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安全工具及設備。僱員在進入生產區域時應佩戴勞動保護用品，如安全帽、工裝褲及工作鞋。操作特殊設備的工人必須事先取得牌照，未獲得授權的無關人士不得操作任何類型的機器及電子設備。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獲得bizSAFE星級及OHSAS 18001:2007認證。為確保營運安全，我們落實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管理系統。我們持續在廠房維持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及遵照六步行動方案(識別、修正及預防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的核心協議)。

我們定期在營運的不同層面組織安全及健康檢查，以監察風險因素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我們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危害，並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系統手冊及程序，並遵照行動方案流程及落實修正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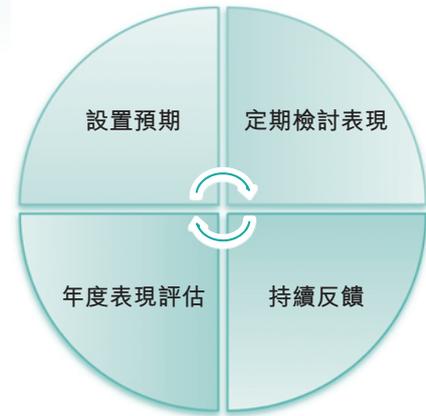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獲得bizSAFE星級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B3 員工發展

GT Steel持續在不同層面支持僱員的表現、改善、發展及成長。

**培訓及晉升**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協助其發展專業技術技能及個人能力。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職業技能(如操作鏟車、剪刀式升降機、懸臂起重機)及急救課程。回顧年度內，我們共舉辦39場培訓課程，內外部專業人士根據部門及個人需求準備及提供培訓。

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結束後評分(旨在監察培訓的成效及關聯性)等方式給予培訓反饋。

我們已制定表現管理及評價流程，並就表現評價採納貫徹一致的政策及程序。年度表現評價的結果乃給予員工現金獎勵及／或晉升機會的重要基礎，僱員的在職及脫產培訓也會一併考慮。原則上，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及個別僱員的工作範疇及性質計劃並落實跟進行動。

B4 工作場所安全

職安健管理系統的其中一項核心條文為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並維護一個安全、整潔及環境友好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可細分為兩大類，即人身安全及硬件安全。

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發展出一套操作監控協議，載明僱員開展危險工作(包括高溫工作、高空作業及搬運重物)時的安全要求及流程。該協議提醒僱員潛在的職安健風險，以及防範風險的正確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降低安全風險，我們在工作場所使用多款保障安全的用具及設備，例如用網固定建築材料，以防止其意外移動及物品墜落，以及為僱員提供工具箱，供其在建築工地攀爬或移動時用於保存工具及細小建築材料。

回顧年度內並無僱員嚴重受傷或死亡的記錄。此外，我們於回顧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大額罰款或制裁。

我們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補償法》(「工傷補償法」)。

本公司與夥伴

本集團堅信企業應為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環境及社會)創造額外價值這一理念，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友好的關係，並深信這樣的關係建基於我們負責任及誠信的經營理念。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合作，並明白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利於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流程及產品質量。因此，為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社會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及落實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質量、環境及職安健」系統)，並獲得國際標準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我們已制定及遵循一個嚴格的標準化採購系統，當中包括供應商挑選流程。除了其他重要因素外，我們還會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以規管採購系統、有限控制成本及提高採購管理的透明度。

供應商評估

我們預期供應商滿足有關環境、質量、社會、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的標準。我們同時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事宜施加正面影響，範疇主要包括經營合規、僱員安全及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

公平公開的採購流程

我們主要從新加坡本地供應商採購鋼材零件並租用機器。

本集團以公平公開公正基準進行採購，並無歧視特定供應商，更無貪污賄賂。本集團強調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的誠信。我們僅挑選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服務，例如我們通常不會內部提供的鍍鋅工程、油漆或電力工程，以及開展部分鋼材製造工程及工地安裝工程，以更好分配資源，迎合項目需求。

我們有責任確保所使用的原材料健康安全以及包括分包商在內的賣方的表現。首先，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賣方名單，彼等均通過評估標準。供應商及分包商獲認可為有效賣方及分包商前，須通過五大標準評估。五大標準為：1)市場聲譽；2)擁有有效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3)回應我們的服務請求；4)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可靠性；及5)提供的樣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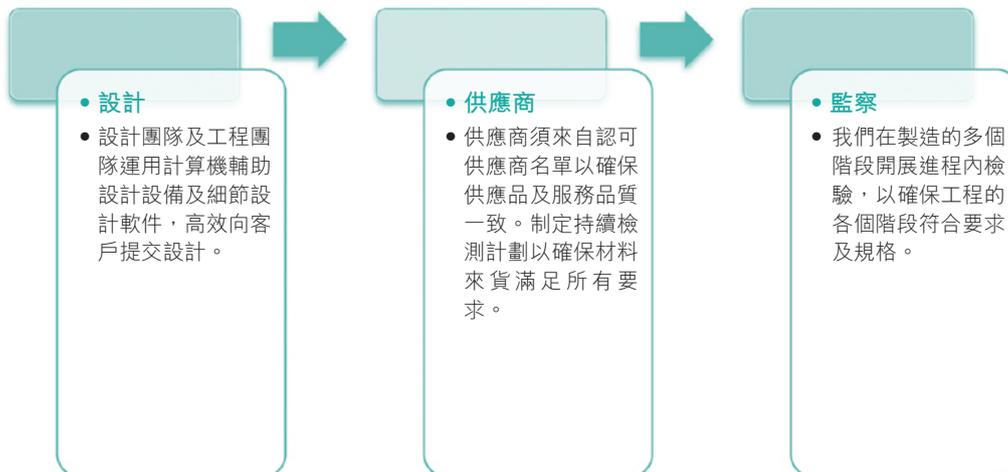
我們會檢討各認可賣方，並根據賣方的表現(如質量時間表、積極回應、環境、健康及安全紀錄)每年更新認可賣方名單。

當分包商從事高風險工作時，彼等必須參加相關項目的工地會議(包括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確保以安全方式開展日常運作。我們亦定期進行檢驗，檢查分包商在項目工地的安全合規情況，包括有否遵守項目工地的安全程序、使用保護設備、聘請安全主任及培訓工人。

B6 產品責任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持續監察質量及維持內部監控流程。本集團嚴格監察整個生產流程，從材料收貨、生產到產品付運。我們同時與客戶保持聯繫，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其需求及期望，並持續性改善服務。

我們現有的質量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認證，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從所有法律法規並會持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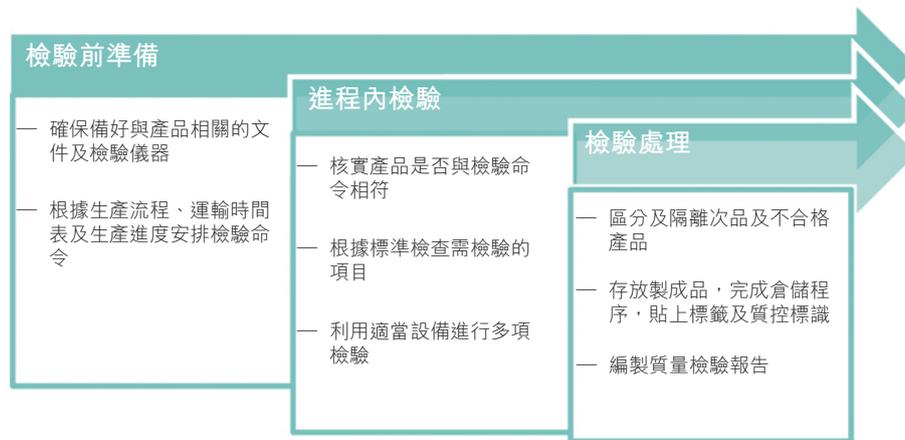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質量監控流程包括嚴格的檢查、檢驗及測試步驟，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從設計、材料挑選到向客戶付運成品)均貫徹落實質控流程。

為管理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檢驗指引，訂明材料的質量檢驗標準，防止不合規格的材料流入生產流程。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持續檢查及監察產品責任。



當產品被視為不合格時，如滿足若干標準，將會被處置或回收。倘我們發現任何已出售產品存在安全威脅，本集團將召回產品並評估根本原因，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經歷產品召回或與不合格產品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與客戶

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保持通暢的溝通渠道。我們的投訴渠道可供客戶提交有關服務或產品質量的投訴及／或建議。我們在各項目結束時誠邀客戶參加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積極了解其意見。

作為本集團保持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保護客戶資料亦對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互信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以負責任及一視同仁的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就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制定兩嚴格的政策及慣例。有關個人數據及資料存放於指定地點。此外，我們就公佈機密資料定有協議，確保以正確恰當的方式公佈及傳播有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就廣告及商標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履行監督職責。一旦發現廣告或商標出錯或誇大事實，本集團將即使停止虛假廣告傳播，並就此刊發澄清公告消除負面影響。

回顧年度內，我們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概無就產品及／或服務責任識別重大申索、賠償、申索或賠償要求。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明文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特殊待遇及索取任何利益。本集團鼓勵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舉報貪污事件。至於任何不當行為(包括違反保密協議、利益衝突、賄賂及／或貪污)，涉事僱員將接受紀律處分，本集團或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我們在僱員及董事之間推行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嚴禁以權謀私或以工作之便謀取私利的行為。員工培訓亦強調商業廉潔及獨立。我們實施舉報制度，供員工舉報對不道德行為的關注及投訴。該政策向員工以及外部持份者開放，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

回顧年度內，我們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第241章《防止貪污法》及第50B章《競爭法》。

本公司與社區

作為一家心系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通過運用專業技術及資源培育人才，支援業務營運所在的社區。

回顧年度內，我們參與教育項目及福利服務，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我們相信，該項目有助推動社區向前邁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1：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或嚴重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公司與環境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所產生廢棄物微不足道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保護慣例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保護慣例	解釋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消耗數據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耗水量微不足道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微不足道	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解釋
B. 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公司與僱員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遵守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	遵守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發展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公司與夥伴	遵守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遵守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遵守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公司與社區	遵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為進行上市，本集團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後組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預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7至5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保留充裕儲備。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推薦派付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需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當前及日後營運、負債與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據、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股息不會以特定金額支付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或然負債、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轉授部分責任予各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償還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持續經營

根據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1百萬港元(約6.0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15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3.9%，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8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83.1%，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2.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反映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推廣環保措施和意識。本集團鼓勵實行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循回收減廢的原則，在辦公室實施環保措施，如雙面打印和影印、設置回收箱、提倡重用紙張，關掉無需使用的燈光和電器以減少耗用能源。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保措施，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進一步遵循3R(減少、回收和重用)的原則，從而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及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上的最新資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狀，各委任狀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依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概無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不予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個別人士的資歷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基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由於彼等或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職責或據稱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及充足的保險，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000,000股	75%
柯秀琴女士 ⁽²⁾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	75%

附註：

- (1) Broad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ville Limited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roadvil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報酬。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該人須全職或兼職受聘或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就該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扣連。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下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人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e) 行權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終止)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f)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董事會報告(續)

(g)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已接納及餘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一直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19年3月1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6至123頁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合約收益確認(附註6)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會計方法(附註17)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應用輸入法計量。貴集團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於期間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

於一年內就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建築項目的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的預期總投入(即該項目原先估計的合約成本預算總額)的評估。

釐定完工成本及預期虧損的過程中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或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項目情況，評估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及測試與收益確認及部分完成項目有關的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慣例，確定其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建築項目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的預期總投入(即該項目原先估計的合約成本預算總額)。
- 就特選項目而言，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i. 協定項目合約金額，簽訂合約及變更令；
 - ii. 自管理層獲得建造工程合約並審閱財政年度內的強制履約或專項履約責任及條款；
 - iii. 根據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評估已產生成本是否合理；
 - iv. 通過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票細節證明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驗證成本是否真實準確；
 - v. 進行截賬抽查，驗證合約成本是否於合適的財政年度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vi. 通過證實成本乃投放於報價及已訂立的合約，評估及證明估計完工成本；
 - vii. 透過對比完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追溯審閱，執行了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計的合理程度；
 - viii. 就在建項目而言，我們以輸入法重新計算合約的進度百分比，以測試用於釐定收益的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
 - ix. 就年內完工的項目而言，我們取得大致竣工證明，證明已獲得餘下收益；
 - x. 對比合約總收益以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估計完工成本，評估預期虧損；
 - xi. 檢驗項目文件(包括於財政年度內有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層討論重要項目的進度，釐定有否出現變動，如會導致奠定損害賠償的延誤、罰款、超支。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資料是否合適及足夠。

基於上述已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建造工程合約的估計的判斷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預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已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作出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Ronny Chandra。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9年3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50,117,397	27,890,048
服務成本		(37,898,474)	(20,836,596)
毛利		12,218,923	7,053,452
其他收入	7a	216,862	281,903
其他(虧損)收益	7b	(510)	39,359
銷售開支		(377,869)	(173,856)
行政開支		(3,856,821)	(2,834,115)
其他開支	7c	—	(3,879,260)
融資成本	8	(175,149)	(143,006)
除稅前溢利		8,025,436	344,477
所得稅開支	9	(1,482,936)	(755,671)
年內溢利(虧損)	10	6,542,500	(411,194)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41)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540,059	(411,19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13	1.36	(0.11)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9,061	1,891,692	2,617,544
投資物業	15	2,684,941	2,738,208	2,791,474
		4,064,002	4,629,900	5,409,0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6,451,736	12,578,668	6,229,405
合約資產	17	10,075,674	9,162,320	4,233,0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73,322	241,751	175,3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6,962,802	11,229,883	786,337
		37,263,534	33,212,622	11,559,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351,549	12,311,592	2,832,4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a	—	100,9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b	—	80,526	—
合約負債	17	—	770,810	138,138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2	139,823	137,141	143,040
借款	23	4,388,533	3,029,919	1,749,147
應付所得稅		1,483,359	752,845	215,910
		14,363,264	17,183,827	5,078,702
流動資產淨值		22,900,270	16,028,795	6,48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64,272	20,658,695	11,890,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2	184,833	321,270	455,703
借款	23	1,211,281	1,309,382	1,440,965
遞延稅項負債	24	71,631	71,575	66,415
		1,467,745	1,702,227	1,963,083
資產淨值				
		25,496,527	18,956,468	9,927,0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7,586	827,586	3,000,000
股份溢價		8,613,061	8,613,061	—
合併儲備		2,999,983	2,999,983	—
累計溢利		13,058,338	6,515,838	6,927,032
換算儲備		(2,4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96,527	18,956,468	9,927,032

*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3。

載於第56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秀琴
執行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換算儲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00,000	—	—	6,927,032	—	9,927,0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411,194)	—	(411,194)
	3,000,000	—	—	6,515,838	—	9,515,838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5)	17	—	2,999,983	—	—	3,000,000
根據重組註銷股本(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5)	620,672	(620,672)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	206,897	10,965,517	—	—	—	11,172,414
股份發行開支	—	(1,731,784)	—	—	—	(1,731,784)
	(2,172,414)	8,613,061	2,999,983	—	—	9,440,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6,515,838	—	18,956,4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	—	—	—	6,542,500	—	6,542,5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441)	(2,441)
總計	—	—	—	6,542,500	(2,441)	6,540,059
於2018年12月3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3,058,338	(2,441)	25,496,527

附註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部分。

附註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附註2)收購的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的差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025,436	344,47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330	778,545
投資物業折舊	53,267	53,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10	(39,359)
融資成本	175,149	143,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38,692	1,279,93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26,932	(6,349,2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1,571)	(66,415)
合約資產增加	(913,354)	(4,929,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0,043)	9,467,1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70,810)	632,672
經營所得現金	5,889,846	34,778
已付所得稅	(752,366)	(228,292)
已收退稅	—	14,7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37,480	(178,79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49)	(89,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50	76,51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5(d))	—	46,112
一名董事還款	—	135,6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199)	168,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扣除上市開支	—	9,440,630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135,40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526)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00,99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3,755)	(140,332)
借款所得款項	16,132,643	7,052,038
償還借款	(14,872,130)	(5,902,849)
已付利息	(175,149)	(130,9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0,089	10,45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5,370	10,443,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9,883	786,33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2,45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6,962,802	11,229,883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其母公司為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清佑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詳情見附註3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G-Tech Metal Pte Ltd(「G-Tech Metal」)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述重組。

- (i)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vil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roadvill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7年6月16日，王先生轉讓G-Tec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rton Investments股份予Broadville支付。
- (v)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Broad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以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首次頒布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對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本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將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這一變動外，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錄4。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受到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的金額調整列示如下。

對201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		
	先前呈報 新加坡元	準則第15號調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55,811	(2,926,406)	6,229,405
合約資產	—	4,233,068	4,233,068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1,306,662	(1,306,662)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138,138)	138,138	—
合約負債	—	(138,138)	(138,138)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	

對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		
	先前呈報 新加坡元	準則第15號調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07,505	(4,028,837)	12,578,668
合約資產	—	9,162,320	9,162,320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5,133,483	(5,133,483)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770,810)	770,810	—
合約負債	—	(770,810)	(770,810)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2017年12月31日綜合現金流量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先前呈報 新加坡元	則第15號調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51,694)	1,102,431	(6,349,263)
合約資產	—	(4,929,252)	(4,929,252)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3,826,821)	3,826,821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632,672	(632,672)	—
合約負債	—	632,672	632,672
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淨影響		—	

本集團已按照全面追溯過渡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中並無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a)及(b)條，或就經修訂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c)條所載之可行權宜處理；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d)條的權宜處理則容許交易價格之未披露金額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並為該金額預期將於何時於初始採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所呈報之所有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提供說明。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亦無額外確認重大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徵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取決於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確認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載有關於分租及租約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細則項目內呈列。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404,700新加坡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並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少於半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其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對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數量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度的比例；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並無擁有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致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資料包含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合併基準(續)****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前提是控制方的權益得以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視情況而定)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無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了比較金額，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

收益確認

本集團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如下：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5步：當(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會計政策所述的項目工程收益與下文所述的建造工程合約有關。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項目工程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於施工期內確認入賬。完工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為滿足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即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確認收益，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建造工程合約(續)**

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須以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可滿足履約責任為前提。

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項目工程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還是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隨時可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的銀行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而言，倘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按該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將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體，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是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不含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原因是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視乎何者適用)。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續)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已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 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終止確認(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經濟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風險水平分析金融資產從而估計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相關風險類別內應用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適用情況下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自初始確認起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並無違約歷史)；(ii)債權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如並無外部信貸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終止確認(續)****(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認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終止確認(續)****金融負債及股本****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並非為(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報表呈列。抵銷的權利必須為即日可使用，而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及破產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一個合理及可識別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工程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於施工期內確認建造工程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完工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估計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的年期後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管理層按我們委聘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合約成本。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檢討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建造工程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造工程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流動負債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2018年1月1日前，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包括向客戶開具賬單後實際收回的金額較預期少的未開賬單收益)，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新計算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情況有變而下調，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項目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50,117,397	27,890,048
	50,117,397	27,890,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主要客戶**

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41,481,458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5,827,650
客戶III	不適用*	4,740,509
客戶IV	不適用*	4,694,203
客戶V	不適用*	3,407,243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允許，毋須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提供鋼結構服務	33,430,500	33,430,500

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100%將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48,369,824	27,687,479
馬來西亞	1,747,573	202,569
	50,117,397	27,890,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A. 其他收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保險索償收款	22,434	21,776
政府補貼	56,653	88,529
租金收入	125,501	122,590
雜項收入	12,274	49,008
	216,862	281,903

B.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10)	39,359

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	3,879,260
	—	3,879,260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3,103	67,81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365	37,439
融資租賃	18,681	37,751
	175,149	143,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77,286	752,8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94	(2,33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4)		
— 本年度	56	5,160
	1,482,936	755,67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8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2019評稅年度調整為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G-Tech Metal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免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免稅50%。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8,025,436	344,477
按適用稅率17%繳納稅項	1,364,324	58,5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602	757,15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85)	(6,477)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a)	(57,046)	(54,3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30,788	1,889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儲備)	5,594	(2,334)
其他	5,759	1,222
年內稅項	1,482,936	755,671

附註：

- a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集團就2011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享扣稅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用：		
— 全年核數費用	150,000	120,000
— 就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核數費用	—	161,250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成員所的核數費用：		
— 就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核數費用	—	217,500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非核數費用	—	64,500
上市開支(附註a)	—	3,87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461,125	462,059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223,205	316,486
投資物業折舊	53,267	53,266
董事薪酬(附註11)	279,693	224,48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3,790,778	3,413,667
— 定額供款計劃	102,391	87,161
— 其他員工福利	100,545	30,494
總員工成本	3,993,714	3,531,322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14,962,043	5,330,031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16,235,143	11,142,622

附註：

- a. 上市開支包括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分別161,250新加坡元及64,500新加坡元，以及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其他成員所的核數費用217,500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開支包括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分別53,750新加坡元及21,500新加坡元，以及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其他成員所的核數費用72,5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二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就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宜的服務酬金(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適用))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120,000	12,240	132,240
柯秀琴女士	—	—	72,000	12,240	84,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21,071	—	—	—	21,071
徐佩妮女士	21,071	—	—	—	21,071
陳煜林先生	21,071	—	—	—	21,071
	63,213	—	192,000	24,480	279,6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120,000	12,240	132,240
柯秀琴女士	—	—	72,000	12,240	84,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2,667	—	—	—	2,667
徐佩妮女士	2,667	—	—	—	2,667
陳煜林先生	2,667	—	—	—	2,667
	8,001	—	192,000	24,480	22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王清佑先生自2017年3月3日起為本公司主席。
- b. 柯秀琴女士自2017年3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概無向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宜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集團管理事宜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55,567	194,327
酌情獎金	—	56,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15	23,613
	283,382	274,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以港元(「港元」)呈列的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酬金組別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6,542,500	(411,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74,794,52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1.36	(0.11)

概無呈列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於租賃					總計 新加坡元
	土地的物業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0	909,670	406,684	1,439,563	732,228	4,988,145
添置	—	—	30,926	58,919	—	89,845
出售／撇銷	—	(263,897)	—	—	—	(263,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	645,773	437,610	1,498,482	732,228	4,814,093
添置	—	—	35,300	137,049	11,500	183,849
出售／撇銷	—	(31,722)	—	—	—	(31,722)
換算匯兌差額	—	—	10	—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	614,051	472,920	1,635,531	743,728	4,966,23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25,000	280,644	340,219	795,685	329,053	2,370,601
年內支出	250,000	125,485	64,641	212,059	126,360	778,545
出售對銷／撇銷	—	(226,745)	—	—	—	(226,745)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000	179,384	404,860	1,007,744	455,413	2,922,401
年內支出	250,000	66,816	28,880	211,124	127,510	684,330
出售對銷／撇銷	—	(19,562)	—	—	—	(19,56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5,000	226,638	433,740	1,218,868	582,923	3,587,16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25,000	466,389	32,750	490,738	276,815	1,891,692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000	387,413	39,180	416,663	160,805	1,37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建於租賃土地的物業	6年至45年(建有樓宇的土地的租賃年期較短者)
汽車	1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租賃資產已質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機器及汽車	465,463	585,055

15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1,581,575	1,427,551	3,009,12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9,539	178,113	217,652
年內支出	26,360	26,906	53,266
於2017年12月31日	65,899	205,019	270,918
年內支出	26,360	26,907	53,267
於2018年12月31日	92,259	231,926	324,18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5,676	1,222,532	2,738,2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9,316	1,195,625	2,68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下列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介乎45至58年
永久業權物業	6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永久業權物業賬面值為1,489,316新加坡元(2017年：1,515,676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權益均為永久業權或融資租賃，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賃年期為2年，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向外部客戶出租的工業物業。該等租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為2年。其後可與租戶磋商續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揭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4,628,547新加坡元(2017年：3,887,758新加坡元)，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釐定，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每平方米價格)考量公開市場上轉讓同類物業銷售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為基礎，輸入數據如有任何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下降)。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25,501新加坡元(2017年：122,590新加坡元)，全部按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產生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為53,267新加坡元(2017年：53,266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2,274,874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13,723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4,161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525,000
總計	<u>3,887,758</u>
— 於2018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2,833,563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64,984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650,000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580,000
總計	<u>4,628,547</u>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68,157	6,771,113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83,579	5,807,555
	6,451,736	12,578,668

附註：

a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應計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15,198	5,633,919
31日至60日	2,911,762	1,091,465
90日以上	2,941,197	45,729
	6,368,157	6,771,113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定期審閱。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就若干已逾期及管理層視為呆賬或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45,729新加坡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31日至60日		685
61日至90日		—
90日以上		45,044
		45,729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確認當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貨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貨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以及其後還款情況，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作減值撥備。

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4及33(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不同組別客戶評估客戶的減值情況，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c)。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31日至60日	959,668
61日至90日	—
90日以上	1,967,535
	2,927,203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合約資產	10,075,674	9,162,320
合約負債	—	(770,810)
	10,075,674	8,391,510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為建造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達6,723,387新加坡元(2017年：4,028,837新加坡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因該權利須以本集團的日後表現能於報告日期滿足各項目工程的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為前提。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保留金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可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預付分包商款項(附註a)	3,308,898	—
按金(附註b)	173,035	162,819
預付款項	291,389	75,21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	3,721
	3,773,322	241,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分包商款項指若干項目的首期款項。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被動用。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9 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的最高金額為100,994新加坡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8年3月結清。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的最高金額為80,526新加坡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8年3月結付。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手頭現金	1,000	2,178
銀行現金	12,976,713	11,227,705
定期存款	3,985,0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6,962,802	11,229,883

定期存款按1.02%至2.2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存款期為一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16,715	3,864,170
貿易應計款項	—	6,313,062
	6,116,715	10,177,23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5,950	35,003
其他應付款項	1,293,965	1,307,347
已收按金	16,322	299,534
積存假期撥備	25,731	29,446
應付薪金及中央公積金	882,866	463,030
	8,351,549	12,311,592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543,954	3,350,625
31日至60日	2,570,635	221,354
61日至90日	628,695	205,903
90日以上	1,373,431	86,288
	6,116,715	3,864,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2,436	156,004	139,823	137,14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18,245	152,437	111,575	139,759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76,394	191,069	73,258	181,511
	347,075	499,510	324,656	458,41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419)	(41,099)	—	—
租賃承擔現值	324,656	458,411	324,656	458,411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39,823)	(137,14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184,833	321,270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年內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內的加權平均利率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率	4.79%	4.70%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借款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貿易融資(附註a及d)	4,289,566	2,180,882
循環信貸融資(附註b及d)	—	750,000
銀行貸款(附註c及d)	1,310,248	1,408,419
	5,599,814	4,339,301
分析為：		
須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388,533	3,029,919
須一年後兩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00,374	100,289
須兩年後五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59,553	308,821
須五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851,354	900,272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599,814 (4,388,533)	4,339,301 (3,029,91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211,281	1,309,382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65%至2.00%的浮動年利率(2017年：銀行資金成本加1.65%至2.75%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7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5)作質押，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浮動年利率3.55%(2017年：3.24%)計息。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須於2019年至2037年期間及2018年至2037年期間償還。
- d.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71,575	66,415
於年內損益確認：		
— 加速稅項折舊	56	5,160
於12月31日	71,631	71,575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25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代表G-Tech Metal Pte Ltd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以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1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2017年6月2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G-Tech Metal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1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359,990,000	620,67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206,89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480,000,000	827,586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b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清佑先生。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oadbville。

於2017年6月16日，王清佑先生轉讓G-Tech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清佑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Chirton Investments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roadbville結清。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b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等於約17新加坡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Broadbville。於上述交易完成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00港元(相等於約620,672新加坡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1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 e.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以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17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68百萬新加坡元)。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的貢獻，購股權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自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根據經營租賃廠房及辦公室場所的最低租賃付款	360,792	366,19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92,548	360,7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152	404,700
	404,700	765,492

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2017年：一至兩年)，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條文。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125,501	122,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3,316	94,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27	73,890
	156,143	168,286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公司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最多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121,148新加坡元(2017年：111,641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為11,776新加坡元(2017年：17,973新加坡元)，該款項其後於相關年末支付。

2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roadville Limited 購入附屬公司投資，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附註35)	—	80,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457,302	421,509
離職後福利	43,170	43,170
	500,472	464,679

30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Chirton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G-Tech Metal Ptd Ltd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鋼結構服務
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2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提供鋼結構服務

附註：

a. 於2017年，附屬公司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註3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評估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及償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重大限制。

年末，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2,899	8,963,179
應收G-Tech Metal款項	1,648,420	—
其他應收款項	109,146	—
	8,260,465	8,963,1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4,396	57,376
應付G-Tech Metal款項	2,872,183	3,359,365
	3,006,579	3,416,741
流動資產淨值	5,253,886	5,546,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5,253,903	5,546,45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586	827,586
儲備	4,426,317	4,718,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3,903	5,546,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3,894,192)	(3,894,1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20,672)	—	(620,67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0,965,517	—	10,965,517
股份發行開支	(1,731,784)	—	(1,731,784)
總計	8,613,061	(3,894,192)	4,718,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613,061	(3,894,192)	4,718,8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292,552)	(292,552)
於2018年12月31日	8,613,061	(4,186,744)	(4,426,31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就本集團獲授的融資額度定期監察遵守金融機構施加財務契約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遵守外界施加的財務契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2017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451,736	12,578,668
合約資產	6,723,387	4,028,837
按金	173,035	162,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62,802	11,229,883
總計	30,310,960	28,000,207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5,599	12,311,5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0,5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994
融資租賃承擔	324,656	458,411
借款	5,599,814	4,339,301
總計	14,260,069	17,290,824

* 不計及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下降／上升約27,999新加坡元(2017年：21,696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當交易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即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進行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港元外匯波動的風險。於報告期末，使用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港元	(134,396)	(345,199)	6,612,045	8,963,179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元兌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權益及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以下金額。此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此分析並無考慮相關稅務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	323,882	430,899
— 貶值	(323,882)	(430,899)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7年12月31日，佔金融資產總值的99.9%。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具備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於有需要時檢討。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3%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管理層亦會定期評估及造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並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除存置於6家(交易對手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和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1%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聲譽良好的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委派財務團隊，負責發展及記錄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水平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利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歷史還款記錄為主要客戶及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 確認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金額已被撇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估計，並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存放於6家銀行(交易對手均財務實力雄厚)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應收5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均須按要求償還或在經營週期內到期，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均不計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35,599	—	—	—	—	8,335,599	8,335,599
計息工具								
融資租賃(定息)	4.79	38,109	38,109	76,218	194,639	—	347,075	324,656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2.88	4,299,838	—	—	—	—	4,299,838	4,289,56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3.55	35,310	35,195	70,832	499,094	1,078,491	1,718,922	1,310,248
總計		12,708,856	73,304	147,050	693,733	1,078,491	14,701,434	14,260,069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11,592	—	—	—	—	12,311,592	12,311,5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0,526	—	—	—	—	80,526	80,5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994	—	—	—	—	100,994	100,994
計息工具								
融資租賃(定息)	4.70	39,001	39,001	78,002	343,506	—	499,510	458,411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3.72	1,490,472	704,889	—	—	—	2,195,361	2,180,882
循環信貸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2.60	753,205	—	—	—	—	753,205	750,000
	2.84	34,586	34,488	68,681	535,324	1,098,391	1,771,470	1,408,419
總計		14,810,376	778,378	146,683	878,830	1,098,391	17,712,658	17,290,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當中兼有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資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90,112	598,743	—	—	3,788,855
融資現金流量	1,055,958	(178,083)	135,408	—	1,013,283
已付利息	93,231	37,751	—	—	130,982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4,414)	80,526	46,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9,301	458,411	100,994	80,526	4,979,2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概無產生非現金變動。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收購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GTS」)的100%股權，代價為25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80,526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28日，Broadbville轉讓其於GTS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25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80,526新加坡元)。由於GTS及本公司均受共同控制，因此是次交易已依據合併會計法入賬。GTS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結構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GTS的動機為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a)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

	新加坡元
現金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9(b))	80,526
總計	80,526

(b)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414
已收購資產	80,526

(c) 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已轉讓代價	80,52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0,526)
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12
	46,112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中有26,988新加坡元源於GTS產生的額外業務。年內收益為202,569新加坡元。倘業務合併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則對其所佔本集團的溢利及收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50,117,397	27,890,048	22,003,922	35,968,343
服務成本	(37,898,474)	(20,836,596)	(15,684,125)	(29,689,389)
毛利	12,218,923	7,053,452	6,319,797	6,278,954
其他收入	216,862	281,903	298,202	407,579
其他(虧損)收益	(510)	39,359	24,515	12,458
銷售開支	(377,869)	(173,856)	(212,213)	(309,877)
行政開支	(3,856,821)	(2,834,115)	(2,893,379)	(3,097,278)
其他開支	—	(3,879,260)	(14,890)	(251,500)
融資成本	(175,149)	(143,006)	(124,691)	(74,086)
除稅前溢利	8,025,436	344,477	3,397,341	2,966,250
所得稅開支	(1,482,936)	(755,671)	(163,321)	(90,469)
年內溢利(虧損)	6,542,500	(411,194)	3,234,020	2,875,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441)	—	—	—
	6,540,059	(411,194)	3,234,020	2,875,78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64,002	4,629,900	5,409,018	5,867,521
流動資產	37,263,534	33,212,622	11,559,799	15,273,414
流動負債	14,363,264	17,183,827	5,078,702	12,236,653
流動資產淨值	22,900,270	16,028,795	6,481,097	3,036,761
非流動負債	1,467,745	1,702,227	1,963,083	2,211,270
資產淨值	25,496,527	18,956,468	9,927,032	6,693,012